

B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

紫水议复字〔2020〕6号

签发人：王正禄

紫云自治县水务局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答复

文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新老城区饮用水水质及生活用水的监管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去年以来，我局开展对县城新老城区小区、学校、酒店等单位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存在的问题下发通知督促各单位限时整改并提交佐证资料，我县县城供水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06）要求的频次和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县水质检测中心每日对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常规9项检测，其余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是采水

样送到贵州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安顺检测站进行检测并按要求将检测报告上报安顺市水务局。

2020年9月18日

(附注：公开发布)

(联系人：肖青，联系电话：1808535874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紫云自治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2份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B

文波 代表:

现将您在紫云自治县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3号建议办理答复送去。您对我们单位办理答复工作的意见如何?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下表并在收到答复后2周内邮寄或传真给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改进工作。谢谢!

承办单位(印章): 紫云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35239808 传真: _____。

(以下由代表填写)

总体 意见	满 意	✓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具体 意见		
签名	<u>文波</u> 2020年9月18日	

备注:各承办单位收到代表反馈意见后,及时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员会和县政府办公室各一份。如代表未及时反馈书面意见,请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登门拜访,电话询问等方式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做好记录。选联委员会联系电话:13698504399(田湘青),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18785345793(邓宇)